

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第 23 号

现发布《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任：李铁映

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一条 为了鼓励我国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长期从事教育事业，奖励在教育事业中作出显著成绩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人事部门对长期从事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工作并取得显著成绩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分别授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颁发相应的奖章和证书；对其中有突出贡献者，授予“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称号，颁发相应的奖章和证书，对获得“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称号的教师，同时颁发“人民教师”奖章和证书。

第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可参照本暂行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奖励所属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其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自行制定。

第四条 “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相应的条件是：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模范履行义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为人师表，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全面贯彻教育方针，教育思想端正，

关心学生全面成长，教书育人，在培养人才方面成绩显著；

(二)认真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在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方面成绩优异的；

(三)在科学研究、教育教学研究、技术推广等方面有创造性的成果，具有较大的科学价值或者有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四)在学校管理和服务、学校建设方面有突出成绩的。

第五条 奖励“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每两年进行一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每次按照教职工总数的千分之零点五左右分配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奖励名额，名额中的百分之十为“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解放军、武警部队的奖励名额另行确定。“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人民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奖章和证书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制作。

第六条 奖励“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的工作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人事部、全国教育工会、中国中小学幼儿教师奖励基金会统一组织领导，负责评审和批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报的奖励人选。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当地人事部门、教育工会、教师奖励组织负责组织本地区“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的评审和申报工作。

解放军总政治部和武装警察部队总部政治部分别负责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的“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全

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的评审和申报工作。

第七条 “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人民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奖章和证书，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人事部门授予，或由其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解放军总政治部、武装警察部队总部授予，并在评选当年的教师节举行颁奖仪式。

第八条 教师奖励工作应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人事部、全国教育工会、中国中小学幼儿教师奖励基金会，对“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给予物质奖励，享受一次性奖金，“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享受省（部）级劳动模范的待遇，没有实行职务工资制度的民办教师，获得“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称号时，适当提高其补助费或统筹工资，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第九条 “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称号获得者的事迹，应记入本人档案，并作为考核、晋升工资、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

依据。

第十条 “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称号获得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解放军总政治部、武装警察部队总部政治部报请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撤销其称号，并取消相应待遇：

（一）在奖励活动中弄虚作假，不符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称号条件的；

（二）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

（三）其他应予撤销称号的。

第十一条 本暂行规定适用于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也适用于解放军、武警部队所属学校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

第十二条 本暂行规定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嘉奖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暂行办法》同时废止。